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

(83)環署綜字第○二五二一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桃園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 82、3、22 工(82)五〇一〇四二五號函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將複審意見納入定稿報告書中一併修正答覆。
- 三、請於文到二個月內製作定稿報告書五份，送本署核備。

署長 張 隆 盛

「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 82、3、22 工(82)五〇一〇四二五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如附件一。

參、審查結論：

- 一、本計畫影響區域附近之空氣品質現況不良，部分已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之執行將可能導致附近空氣品質惡化，屬顯著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對先有計畫區域附近之污染源作整體性之考量及規劃，並進行總量管制策略，以確保當地之空氣品質。
- 二、本計畫區域附近之河川與海域水質均顯示已受污染，本案開發將導致水質更形惡化，屬顯著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先檢討目前之水質現況及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妥善規劃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確保當地水體品質。

三、本計畫若採用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應確保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申請各項許可。並設置該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之下水道機構，且擬定該工業區之管理規章。另該下水道機構之權責應明確訂出，並包含審查管制將來轉租、轉售後之廢污水改變情形。此外，工廠區廢污水處理設施完工清水試車完成後，不得核發區內工廠開工登記。污水處理廠容量不足時，不得核准新工廠設立登記及變更。

四、本計畫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及油污泥，應在區內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且工業區管理中心接受廠商之委託清理及託置之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申請許可。

五、本計畫污染物之排放量多為假設，故工業區主管機關應於本工業區正式營運後二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並對污染總量加以校核及作必需之修正。若因工業區之開發營運造成當地環境品質劣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時，應依法削減既有污染源或限制污染性工業之設立。

六、本計畫應設置綠帶緩衝區，其寬度應符合本署 83、1、21 公告之「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之規定，以減低對週邊環境之衝擊。

七、本計畫之用水問題，雖已取自來水公司之同意，唯其是否會影響農業用水之分配等問題，請開發單位協調各主管單位解決。因本計畫區域內之地下水已嚴重超抽，故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為水源。

八、本計畫北方之抽砂區會嚴重影響大台北地區之海岸線，不應准予抽砂。至於工業區外海如需抽砂，應離堤線至少三公里以上及水深二十公尺以上，以減少抽砂對海域資源之危害；另施工前、中、後應持續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定之影響，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應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因應措施。

九、觀音外海附近屬侵蝕海岸，本計畫若執行對附近海岸地形之影響程度，因開發單位尚未完成水工模型試驗，故開發前應先完成水工模型試驗，並擬出具體之海岸保護措施後，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十、本計畫所需之覆蓋土石除抽砂外，如另有砂石開採計畫，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另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來歷不明之砂石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本計畫時一併考量。

十一、本計畫填土區附近有完整林相及自然發生之土地，請協調保育主管機關是否劃設為保留區或自然濕地保護區，以維護當地生態環境；且因本計畫填海造陸將使天然海岸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海灘彌補，並長期加以維護，以減輕人工海岸之衝擊，並確保民眾親水權。

十二、為減輕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採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進行，在每一分區開發完成並於審查認定環境調查報告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下一分區開發。

十三、工業區編定後於施工前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

(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規劃。

(二)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及管制措施，放流水之排放方式及其影響。

(三)廢棄物處理中心之處理方式、能量、處理流程及進廠管制計畫。

十四、本案如予執行，其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海象、海域水質及海洋生態之影響應予長期監測，並定期將結果呈報主管機關，如有重大影響應立即加以改善。

十五、本計畫開發對漁業及漁民生計之影響，請開發單位與漁政單位協調解決。

十六、土方運送路線規劃及對附近環境影響之減輕對策應提報計畫，另送影響區域內之環保單位審查及追蹤考核。

十七、本計畫涉及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文化資產……等多種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計畫如予執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十九、本計畫如予執行，其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設立環保專責單位確實監督執行。

二十、本計畫專用港之設置，應另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二十一、本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